

### 【口頭質詢】

過去，每當廉政公署針對行政當局工作發表調查報告的相關建議及意見，特區政府一般會公開表示認同內容並將積極跟進，然而，也有部分例如益隆炮竹廠和路環疊石塘山建築項目的個案似乎石沉大海、毫無下文，許多市民除了批評行政當局「左耳入，右耳出」，也因而認為廉署只是「無牙老虎」，即使認真完成調查及提出改革意見，也無法對行政當局起到實質效果。長此下去，將會持續削弱廉署作為反貪污和處理行政申訴部門的公信力和形象。

為此，本人現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如後。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二章，行政長官收到質詢申請書後，就所涉及的政府工作，安排負責有關工作範疇的政府官員參與會議，作出口頭答覆。

- 一、為了加強廉署反貪污和處理行政申訴的工作成效，在維護其獨立性和高度自主的必要前提下，請問特區政府會否完善相關法律，進一步強化廉署發表的見解或報告書（尤其針對大眾關注的社會事件，及影響到人的權利、自由或正當利益的法規之缺失或漏洞），對相關部門或實體的約束力，以避免「意見接受，態度照舊」的情況不斷重演？
- 二、2016年7月13日，廉署公布《關於益隆炮竹廠土地置換事件的調查報告》，直指政府與發展商於2001年達成的換地協議違法、失效，發展商以益隆炮竹廠1,655平方米私家地，置換氹仔望德聖母灣152,073平方米公有地，嚴重違反法定的等價換地原則。其後，另一發展商經原發展商進行土地分割及部分轉讓，再置換到外港新填海區的「地皇」興建酒店和住宅，事件對公共土地資源的損失幾近不可逆轉。廉署當年調查報告的結論是：「政府應妥善處理因換地無效而產生的問題。」請問特區政府是否已經著手跟進追究相關人員的行政、法律和政治責任？將如何處理當年不法置換和轉讓而如今已完成發展的土地？會否跟進調查二次換地程序的合法性？
- 三、今年2月6日，廉署公布《關於路環疊石塘山建築項目的調查報告》，經調查所知疊石塘山建築項目所在土地，明明位於路環舊市區附近，面積最多

僅有數百平方米，但卻被官方紀錄位於疊石塘山現址，面積多達 53,866 平方米，其後另一發展商買入後計劃開發山體，輾轉申請興建 13 座各 100 米的超高樓。廉署認為，項目地段業權在以遺產繼承方式轉移的過程中存在諸多疑點，不排除有人利用司法程序，冒充業權人後人非法獲得土地；而在測量地界及發出地籍圖的過程中，也存在明顯的錯誤甚至欺詐情況。廉署調查報告的結論是：「政府應按程序收回疊石塘山的國有土地。」請問特區政府是否已經著手按程序收回有關國有土地？為了維護大自然和生態平衡，在收回土地後，會否準備於不久將來編製的城市總體規劃中，將路環全面納入不可都市化地區，守護澳門最後一片「後花園」？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8 年 8 月 6 日